

衡水市园林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衡财监〔2024〕4 号）《衡水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衡财预〔2019〕309 号）《衡水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衡财预〔2019〕312 号）等文件要求，衡水市园林中心（以下简称园林中心）积极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

园林中心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衡水市园林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衡水市园林中心项目绩效评估、评价工作方案》要求，成立了由以赵春斌主任为组长，各主管副主任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主管财务副主任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财务审计科和机关党委为成员，明确了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评价工作先由项目涉及的科室单位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然后由评价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业务科室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复核，最终形成上报项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等情况

建立健全了相关的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财务管理制度，对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相关规定执行。对资金的列支范围严格按照资金性质来列支，资金的使用按照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审批程序执行，从而达到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合规性，更好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园林中心对项目资金执行封闭管理，专账核算。根据预算安排资金到位情况和相关合同进行资金拨付。具体支出由业务科室进行把关，科室负责人、主管主任签字，超过2万元支付的需要经中心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方能支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高效。对于市政府重点工程由相关部门进行跟踪审计和监督。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完成继续加强园林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公园、广场、绿地建设，做好市区街道、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工作，更加注重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2023年进一步加强了市区城市、公园、广场绿化养护工作，逐步推进园林精细化管理。

做好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迎检前期工作：按照创园工作要求完成技术报告制作，进行创园宣传等迎检前期工作。

完成河北省下达的古树名木保护任务：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的开展，实现8株古树复壮，减少病虫害，延长了古树寿命。

按照工作要求，继续完成奥体公园和奥体公园停车场当期建设任务。

根据预算安排设定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并按计划实施工作，全年专项资金拨款共25项计7269.24万元，预算执行数

7269.24万元。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均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具体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园林城市维护费（一般预算）绩效目标：市区乔灌木补植到位，苗木、草花采购达到城市绿化维护需要，美化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城市形象及竞争力。完成情况：已完成
2. 园林城市维护费（基金）绩效目标：市区乔灌木补植到位，苗木、草花采购达到城市绿化维护需要，美化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城市形象及竞争力。完成情况：已完成
3. 澄阳河市区段绿植维护费绩效目标：澄阳河市区段沿岸绿地维护到位，提升澄阳河沿岸绿地景观效果。完成情况：已完成
4. 市区绿化租地费绩效目标：支付绿化租地费用，保持城市绿化覆盖率。完成情况：已完成
5. 九州广场和萧何广场绿雕维护绩效目标：广场立体花坛恢复、摆放到位。完成情况：已完成
6. 市区立体花坛恢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市区立体花坛恢复及换花工作。完成情况：已完成
7. 节假日、马拉松街道绿化美化绩效目标：满足节假日、马拉松期间城市绿化美化的需要。完成情况：已完成
8. 园林专用车辆及保险和机械购置绩效目标：采购专用车辆，以满足日常的园林绿化工作要求。完成情况：已完成
9. 园博园常态运营及管理绩效目标：支付园博园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维持园内绿化美化效果，保障园博园正常运行。

完成情况：已完成

10. 永久性绿地勘测定界费绩效目标：完成市区指定公园的勘测定界，保护我市园林绿化建设的宝贵成果。完成情况：已完成

11.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为迎检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完成情况：已完成

12. 创园市区绿化提升项目绩效目标：提升城市绿化效果，为迎检工作做准备。完成情况：已完成

13. 抢救性资源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绩效目标：通过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的开展，实现古树复壮，减少病虫害，延长古树寿命。完成情况：已完成

14. 法律顾问及“双控”机制建设等绩效目标：聘请法律顾问，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已完成

15. 王华斌工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王华斌 2023 年度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支付到位，保证王华斌基本生活。完成情况：已完成

16. 自有房产物业及代管费绩效目标：支付商贸城 2021 年物业及代管费。完成情况：已完成

17. 奥体公园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奥体公园项目二期完成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水电管网铺设、多功能运动场、北部公厕主体建设及冬季前适宜植物材料的种植工作。完成情况：已完成

18. 奥体公园停车场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奥体公园停车场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已完成

19. 园林项目工程款绩效目标：按照评审结果支付工程尾款，

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情况：已完成

20. 园林项目工程款（基金）绩效目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完成情况：已完成

21. 广场城市维护费（一般预算）绩效目标：提供更加优美的休闲健身场所，进一步提升广场管理水平，完成情况：已完成。

22. 广场城市维护费（基金）绩效目标：提供更加优美的休闲健身场所，进一步提升广场管理水平，完成情况：已完成。

23. 广场办公区物业费项绩效目标：按时足额缴纳 2023 年物业费，保证正常办公条件完成情况：已完成。

24. 广场大型绿雕恢复绩效目标：对人民广场绿雕进行恢复，提供更加优质的健身休闲场所，完成情况：已完成。

园林中心各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促进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项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实行“先预算、后执行”，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反映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清晰准确，符合部门职责，能够围绕年度工作要点，充分发挥部门应有作用。

二是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易于评价，能够围绕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真实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是绩效标准切实可行，客观合理，能够实际执行或实现，预算资金金额与实际支出资金量基本相匹配。

四、部门重点项目情况

奥体公园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数 1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拨款，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完成了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水电管网铺设、多功能运动场、北部公厕主体建设及植物材料的种植工作，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园林中心专项资金管理能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但仍然存在专项经费实际使用不精细的地方。

在今后的专项经费管理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业务科室单位对绩效目标工作的管理，仔细研究项目情况，进一步细化、量化预算绩效指标，从时效、数量、质量等维度，建立可细化、可量化、可考评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细化专项资金预算申报，做到合理安排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